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19年6月11日（周二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下午15:00至2019年6月11日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

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90,191,2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76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01,275,1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59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8,916,1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1623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**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**

1、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0,188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2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、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0,188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
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2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0,188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2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0,188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2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5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0,188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2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861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2%；反对 2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6、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0,188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2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861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2%；反对 2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唐建平、梁爽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2日